

財政部印刷廠112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

企業誠信指引問答(Q&A)

第三篇：圍標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刑事處罰樣態三

Q:參與投標之廠商間，利用合意等方式圍標，刑事處罰為何？

A:合意圍標之妨害投標罪

一、刑事處罰規定

(一)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4項：「...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...」

(二)政府採購法第92條：「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」

二、釋例

連00係兄0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兄0公司）之負責人，陳00（所犯政府採購法部分，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）則係振0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振0公司，所涉政府採購法部分，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）之負責人。而屏0縣里0鄉公所（下稱里0鄉公所）於民國109年12月1日，辦理公開招標「里0鄉三0村慶0宮旁三0排水北支線護岸加蓋工程」（下稱三0村護岸加蓋工程），因僅有振0公司1家投標，遂於同年月16日公告因未達法定家數而無法決標。里0鄉公所復於同年月16日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，兄0公司、振0公司及麗0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麗0公司）均於截止投標時間即同年月21日17時前完成投標。連00為使兄0公司順利得標，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宏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基於意圖影響該工程決標價格之犯意聯絡，接續於同年月21日14時至15時許及同日17時至18時許，在連00址設屏0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居所附近路旁，與「阿宏」謀議由連00負責出面向陳00協議，內容為支付新臺幣（

下同)13萬元予陳00，作為振0公司不為投標之代價，「阿宏」則負責以不詳方式，自里0鄉公所投標箱內取出振0公司之該工程標封文件，連00另需支付40萬元予「阿宏」作為其抽取標封之報酬。謀議既定，連00遂於同年月21日18時46分許，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陳00至址設屏0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統0超商廣正門市見面，並與陳00協議以13萬元作為抽回振0公司標單之代價，陳00即與連00、「阿宏」基於前揭之共同犯意聯絡，與連00達成上開協議，而允諾振0公司將不為投標。「阿宏」遂於不詳時間，以不詳方式自里0鄉公所投標箱取出振0公司之標封文件，連00再於同年月22日8時6分至8時28分許，至上開超商門市，將振0公司之標封文件及現金13萬元交付予陳00，陳00收受後即不為投標。嗣於同年月22日9時30分許，里0鄉公所承辦人員進行開標，僅兄0公司及麗0公司投標，而麗0公司因投標文件未齊全列為不合格標，最終使兄0公司得以總價685萬9,000元順利得標，連00並於得標後之不詳時間，在屏0縣里0往九0方向之台0線公路旁，將現金40萬元交予「阿宏」。案經偵查起訴。二審判決；被告連00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四項之妨害投標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；被告兄0公司，其代表人執行業務而違犯本案，科處罰金15萬元。（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094號刑事判決）

備註：

參考法條：

一、政府採購法第87條：「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、違反其本意投標，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、得標後轉包或分包，而施強暴、脅迫、藥劑或催眠術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二、政府採購法第92條：「廠商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」